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社区层面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深入创建和规范管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依据《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见附件）进行创建，并按程序进行命名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在国家减灾委员会领导下，民政部、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组织、指导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成立工作小组，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在地方各级减灾委员会组织领导下，地方各级民政、地震、气象等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和候选单位的审查、验收和推荐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社区必须具备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基本要素的综合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且社区减灾工作对其他社区有示范作用。

#### 第四章 申报和命名程序

第六条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程序包括社区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推荐上报。

第七条 社区应当开展自评自查，填写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表，并提交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县级民政、地震、气象等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并评分，将确定的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地市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地市级民政、地震、气象等部门进行审查验收和现场抽查后，将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省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省级民政、地震、气象等部门在审核社区申报材料、组织考核、实地抽查基础上，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民政部、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对各地上报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视情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各地创建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提出拟命名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经国家减灾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命名并授予牌匾。牌匾上字样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国家减灾委员会 民政部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年份”。

**第十三条**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命名工作按年度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

## **第五章 示范社区的管理**

**第十四条** 已命名社区应当每年上报年度社区减灾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县三级民政、地震、气象等部门加强对已命名社区的日常管理，并每年组织开展抽查评估，抽查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视实际情况而定。对抽查不合格的，由省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省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将抽查情况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民政部、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每年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抽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纠正存在问题。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通报抽查情况。

**第十七条** 由省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或者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经整改后，在三个月内仍未达到《全国综

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要求的，应撤销其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并收回牌匾。

被撤销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自撤销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减灾委员会及民政、地震、气象等部门要积极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工作考核体系，积极争取创建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资金、人员、项目等；建立健全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 一、基本条件

- (一)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因灾造成的责任事故。
- (二) 有社区灾害风险地图和脆弱人群清单。
- (三) 有符合社区特点的社区应急预案。
- (四) 有经常性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 (五) 有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路线图。
- (六) 有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储备一定物资。
- (七) 有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
- (八) 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 (九) 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 二、基本要素

#### (一) 组织管理

1. 成立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运行、评估和改进等工作，并配备灾害信息员。

2. 制定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建立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机制，并与当地派出所、消防、医疗、教育等机构以及邻近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灾害预警、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灾情报送、宣传教育、人员

培训、档案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3. 定期对综合减灾工作开展自评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4. 建立和保存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 **（二）灾害风险评估**

1. 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排查，列出社区内潜在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隐患清单，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维护社区内道路设施完好，及时清理障碍物，确保消防车、急救车等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构）筑物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加固改造。

2. 具有社区脆弱人群清单，包括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明确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并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确社区灾害隐患及防范措施，注明社区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具有社区灾害风险地图，标示灾害风险类型、强度或等级，风险点或风险区的时间、空间分布及名称。

## **（三）应急预案**

1. 制定社区应急预案，预案针对社区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明确在突发情况下社区工作人员、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等职责分工、应对流程和保障措施，包括明确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信息报告、医疗

救护等小组分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以及临时设立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应急指挥等功能分区的位置，明确社区所有工作人员和脆弱人群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等。

2. 根据灾害形势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四）应急演练**

1. 经常开展社区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灾害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环节。

2. 演练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演练效果评估。

#### **（五）宣传教育培训**

1.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图书馆、学校、宣传栏、橱窗等），通过设置防灾减灾专栏专区、张贴减灾宣传材料、设立安全提示牌等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防灾减灾宣传作用。

2.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倡导、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参观体验等，使社区居民知晓社区灾害风险隐患及分布、预警信号含义、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应急疏散路径等信息和知识。

3. 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及社区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人员参加防灾减灾培训，提升应对地震、洪涝、台风、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等不同灾害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 **（六）应急避难场所**

1. 城市社区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通过共享、新建、扩建或加固等方式，建立社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农村社区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明确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

2. 张贴有社区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在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方便居民快速找到应急避难场所。

## **（七）应急储备**

1. 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救援工具（如铁锹、担架、灭火器等）、广播和应急通讯设备（如喇叭、对讲机、警报器等）、照明工具（如移动照明、应急灯、手电筒等）、应急药品和应急食品、饮用水、棉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2.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救灾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等供给。

3. 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用品，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4. 具有社区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当地气象、地质、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紧急状态下的可靠性。

### **（八）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建立包括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在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及其相关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承担隐患排查、宣传教育、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应急演练、紧急救援等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注重发挥社区楼栋长、网格员等在社区减灾中的作用。

2.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加强单位自身的灾害综合风险防范，经常对单位人员进行防灾减灾教育，主动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社区防灾减灾活动。

3. 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综合减灾工作。

### **（九）资金投入**

1. 有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经费支持，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资金。

2. 鼓励居民参与各类灾害保险。

### **（十）创建特色**

1. 在社区减灾工作部署、动员过程中，具有有效调动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的方式方法。

2. 在社区减灾实践中，有独到的做法或经验（如利用本

土知识和工具进行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有行之有效的做好外来人口防灾减灾教育的方式方法等)。

3. 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具有地方特色。